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經修訂之條款)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259,234,892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59,234,89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撤回原訂特別授權及授出經修訂特別授權。	34,963,20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